

---

海南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Z2022-261



采 购 人：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1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23
第六章 磋商程序 .....	3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p>项目概况</p> <p>海南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05 室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p>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2022-261

项目名称：海南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包号	名称	内容	培训人数
A	海南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全年培育 90 名“头雁”)	培训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带动全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雁阵”，夯实乡村振兴人才基础。采取累计一个月集中学习、一学期线上学习、一系列考察互访、一名导师帮扶指导的“4 个一”培训模式，对“头雁”开展为期 1 年的定制化、体验式、孵化型培育。定制化培育，培训内容可围绕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专业技能、调研实践等四大课程模块，集中授课不少于 120 学时，线上学习不少于 60 学时课程。体验式培训，实地考察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省级及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进行深度体验学习，开展带头人互访、经验交流等。孵化型教育，为每名带头人配备一名专业指导老师，建立跟踪帮扶机制。	全年培育 90 名“头雁”
B	海南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全年培育 60 名“头雁”)		全年培育 60 名“头雁”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 万元（其中 A 包 180 万元，B 包 120 万元）。超过项目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国内登记的高校，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需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需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

(4) 需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5) 需提供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证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05

方式：1. 直接购买，报名时需出示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介绍信（或委托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线上购买，将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介绍信（或委托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发送至 [hnhzzb@163.com](mailto:hnhzzb@163.com)。

售价：¥200 元/套（售后不退），标书费用转入以下账户：

户 名：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龙珠支行

帐 户：46001003536053003445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02 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02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 08：45~09：00。

2、磋商保证金为：A 包 9000.00 元，B 包 6000.00 元，可通过转账到招标代理机构以下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项目编号（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投标无效。保证金也可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户 名：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帐 户：46050100253700000184

3、公告发布媒介：<https://www.ccgp-hainan.gov.cn/>。

4、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本项目的报名登记。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6、本次招标分为 2 个包进行，投标人可以参与一个或多个包的投标，但必须分别制作、装订和密封投标文件，同时在显目位置注明包号。为确保培训任务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同一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包。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

包号顺序进行评审，投标人一旦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可参与其他包号的评审，但不作为其他包号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59 号

联系方式：翟先生 0898-653274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30 楼)3005 室

联系方式：电话：0898-68500661（报名电话）、68500660；财务：  
0898-68555187；公司邮箱：hnhzz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小姐

电 话：0898-68500661、68500660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一、总则

####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1.2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1.3 报价人：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报价活动。

####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服务和工程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报价人。

3.2 报价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3.5 报价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报价人不得参与投标。

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根据《财库〔2019〕38号》文的规定，报价人投标时不需提供）。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且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

多允许两家单位，且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7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报价；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8 报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 4. 报价费用

无论招标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报价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磋商程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报价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报价人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报价人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报价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磋商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 8.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磋商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报价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 三、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 10. 报价

10.1 报价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第一章。

11.2 若报价人不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3.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2 落标的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3 如磋商保证金为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收取,则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投标人应把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传真到 0898-68555187,以便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如投标保证金为各交易平台收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评标结束后按系统要求自行办理退款,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按系统要求自行办理退款。

**联系电话:**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0898-66529867

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 0898-66860296

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0898-23335693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898-38860835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0898-65250512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报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报价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报价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报价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 13.1 选择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13.1.1 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均须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

13.1.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1.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13.1.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 13.2 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3.2.1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于确有必要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工作，要尽量选择网络、电话、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实施”的规定，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电子版（签字盖章并加密）发送至我公司邮箱 hnhzzb@163.com。

13.2.2 投递截止时间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解压密码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十分钟内发送至我公司邮箱 hnhzzb@163.com，若未按要求发送解压密码，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电子版的先期启封负责。

13.2.3 线上响应文件应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签名及盖章（公章或电子章均可）。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选择现场递交的响应文件）

14.1 报价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项目编号：HZ2022-261 （如有分包则需注明包号，响应文件需分包装订）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15. 报价截止时间

15.1 报价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报价地点。

15.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报价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五、磋商、评标及签约

#### 16. 磋商

16.1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报价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受托人）参加开标活动（因疫情防控原因可不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受托人），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受托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受托人）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或报价人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16.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线上响应文件除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报价人的响应文件。

#### 1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18. 关于政策性优惠

18.1 所投产品含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评审价=投标价格\*（1-2%），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2 所投产品含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其评审价=投标价格\*（1-2%），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绿色印刷服务项目，获得环境标志认证的印刷服务供应商也享有此项政策性优惠）

18.3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8.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5% 的价格扣除。

18.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18.4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8.4.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

18.4.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工程项目评审价=投标价格\*（1-3%）；货物和

服务项目评审价=投标价格\*(1-10%);

2)报价人为联合体报价,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工程项目评审价=投标价格\*(1-1%);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投标价格\*(1-4%)。

18.4.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8.4.4 小微企业政策优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执行。

## 19. 磋商和定标

19.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19.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家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19.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 20. 质疑处理

20.1 质疑时限: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0.2 质疑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20.3 质疑函格式:详见海南省财政厅质疑函范本。(未按照质疑函范本书写的质疑均不受理)

20.4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将纸质证明材料送至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质

疑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

20.5 联系人：成女士，电话：0898-68500661，邮箱：[hnhzzb@163.com](mailto:hnhzzb@163.com)，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1-5 号 3005 室

21. 成交通知

21.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报价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七、其它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按项目预算计算。100 万元内 1.5%，100-500 万元 1.1%，500-1000 万元 0.80%，1000-5000 万元 0.5%，5000 万元以上 0.25%。分段按比例计算。（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算）。

24.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名称

海南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 二、项目工作内容及分包

本次招标分为 2 个包进行，投标人可以参与一个或多个包的投标，但必须分别制作、装订和密封投标文件，同时在显目位置注明包号。为确保培训任务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同一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包。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包号顺序进行评审，投标人一旦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可参与其他包号的评审，但不作为其他包号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包号	名称	内容	培训人数	预算
A	海南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全年培育 90 名“头雁”)	培训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带动全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雁阵”，夯实乡村振兴人才基础。采取累计一个月集中学习、一学期线上学习、一系列考察互访、一名导师帮扶指导的“4 个一”培训模式，对“头雁”开展为期 1 年的定制化、体验式、孵化型培育。定制化培育，培训内容可围绕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专业技能、调研实践等四大课程模块，集中授课不少于 120 学时，线上学习不少于 60 学时课程。体验式培训，实地考察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省级及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进行深度体验学习，开展带头人互访、经验交流等。孵化型教育，为每名带头人配备一名专业指导老师，建立跟踪帮扶机制。	全年培育 90 名“头雁”	180 万
B	海南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全年培育 60 名“头雁”)	培训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带动全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雁阵”，夯实乡村振兴人才基础。采取累计一个月集中学习、一学期线上学习、一系列考察互访、一名导师帮扶指导的“4 个一”培训模式，对“头雁”开展为期 1 年的定制化、体验式、孵化型培育。定制化培育，培训内容可围绕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专业技能、调研实践等四大课程模块，集中授课不少于 120 学时，线上学习不少于 60 学时课程。体验式培训，实地考察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省级及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进行深度体验学习，开展带头人互访、经验交流等。孵化型教育，为每名带头人配备一名专业指导老师，建立跟踪帮扶机制。	全年培育 60 名“头雁”	120 万

### 三、项目实施要求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人发〔2022〕3 号），制定具体培育方案，做好海南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 （一）目标任务

“头雁”项目自 2022 年起实施，全省每年培育人数不少于 150 名，具体人数根据农业农村部每年下达的培育指标执行，每年为每个市县培育 10 名左右“头雁”（具体人数结合各市县实际适当调整），力争用 5 年时间培育不少于 750 名乡



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带动全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雁阵”。2022 年全年培育“头雁”人数不少于 150 名。

## （二）培育方式

采取累计一个月集中授课、一学期线上学习、一系列考察互访、一名导师帮扶指导的“4 个一”培育模式，对“头雁”开展为期 1 年的定制化、体验式、孵化型培育。

1. 定制化培育。培育机构根据“头雁”从事的产业类型和自身需求，聘请校内和校外专家学者等组建优质师资库，量身定制培训内容和方式。培训内容设置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专业技能、调研实践等四大课程模块，结合实际设置培育课程和各模块学时，集中授课不少于 120 学时，可一次性集中完成，也可结合农时季节分两段完成。搭建网络学习平台，线上学习不少于 60 学时课程，在培育机构指导下，由学员自行安排时间完成。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培训方式可灵活选择课堂讲授、网络研修、分组讨论、案例教学、跟岗学习、参观考察等多种形式。

2. 体验式培育。从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市场主体以及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人才工作站等科研平台中遴选一批实践基地。通过校园求学、基地考察等形式，进行深度体验学习，拓宽视野，提升干事创业能力。

3. 孵化型培育。实行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双导师制，建立“一对一”“师带徒”等跟踪帮扶机制。开展产教融合活动，将 MBA 培养课程融入“头雁”培育过程，通过路演答辩或调研互访等形式，安排实战经验丰富的企业师资开展帮扶指导。

## （三）工作要求

本项目相关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人发〔2022〕3 号）实施，并按照海南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培育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1）具体落实。

##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为¥300 万元（其中 A 包 180 万元，B 包 120 万元）。预算包含了项目中涉及到的相关服务内容及税费等。报价人对各包的报价按本预算价格报价。

本项目不设置价格分。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总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资金拨付按照项目进度及财政拨付进度支付。

## 五、其他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年。

2、成交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3、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4、成交人提供的考察互访及其他服务中如涉及使用的车辆等交通工具，应做好安全保障工作，确保交通安全。成交人于本项目落实中也应根据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防疫要求，做好防疫工作。

## 附件1-海南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培育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加快培育一批“干得好、有潜力、能带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有效落实“头雁”项目培育机构监督管理，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南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承担我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的培育机构（以下统称“培育机构”）。

**第三条** 省农业农村厅通过发布通知、机构申请、专家评审、研究公示、确定机构等程序，遴选 1-3 家优质高校作为培育机构，及时兑现工作经费，做好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

### 第二章 管理事项

**第四条** 目标任务。自 2022 年起，原则上为每个县(市) 培育 8-10 名“头雁”（具体人数结合当年实际适当调整），每年培育总人数不少于 150 名，具体人数根据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培育指标执行。

**第五条** 组织领导。培育机构应按照《海南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工作领导机制，制定开班计划，组织教学与实践，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开展跟踪服务，组织教学质量自评，撰写培训总结等，按期保质完成培育任务，主动接受省农业农村厅的监督检查和效果评价。

**第六条** 培育方式。培育机构应采取累计一个月集中授课、一学期线上学习、一系列考察互访、一名导师帮扶指导的“4 个一”培育模式，对带头人开展为期 1 年的定制化、体验式、孵化型培育。培训方式可灵活选择课堂讲授、网络研修、分组讨论、案例教学、跟岗学习、参观考察等多种形式，并结合实际合理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分类型、分层次、分班级开展培育。

**第七条** 师资队伍。培育机构应依托校内外资源，根据“头雁”从事的产业类型和自身需求，构建由知名专家、创业导师、政策讲师和实践导师等组成的一流师资队伍。师资队伍应具备满足日常培训需求，并保持队伍总体稳定，及时更新知

识,优化授课方式,不断充实和完善培训内容。应建立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双导师制,建立“一对一”“师带徒”等跟踪帮扶机制,增强“头雁”的创新创业创造能力。

**第八条** 课程安排。培训课程围绕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专业技能、调研实践等四大课程模块设计,立足提升能力素质和服务产业发展,选用规范、优秀、实用的教材,自行设计安排具体课程,合理设置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比例。

**第九条** 培训学时。集中授课不少于120学时,可一次性集中完成,也可结合农时季节分两段完成。搭建网络学习平台,线上学习不少于60学时课程,在培育机构指导下,由学员自行安排时间完成。

**第十条** 实践体验。从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市场主体以及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工作站等科研平台中遴选一批实践基地,通过实地考察、交流互访、跟岗学习等形式,进行深度体验学习。注重培育工作与生产经营相结合,建立健全技术指导、成果转化、创业支持等扶持方式,提升学员干事创业、联农带农能力。

**第十一条** 教学管理。培育机构应建立完善的班级管理制度,组建培训工作团队,配备班主任,组建班委会,共同做好班级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工作。科学设置教学计划,合理安排课堂讲授、线上学习、参观考察等日程,组织好课堂互动、交流研讨等环节,指定专人做好文件通知、出勤签到、资料收集、信息反馈、培训档案建设等工作。培训机构应制定激励措施,充分激发学员的学习积极性。

**第十二条** 开班计划。培育机构应根据需求调研结果和培育课程要求,制定开班计划。开班计划主要包括培训的目标任务、时间与地点、对象与班次、课程与学时、师资与教材、培训方式、实践基地、经费预算、疫情防控与应急预案等,并明确教学组织、学员管理、实践教学、考核评价、班级纪律、激励机制等要求。开班计划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并经同意后实施。

**第十三条** 场地和设施。线下和线上授课应采取不同的培训管理措施,确保取得实效。集中培训场地原则上应选择高校校园,应确保学员食宿和出行安全。线上学习应注重专业化、互动性、可记录,能够满足日常学习和跟踪考核的基本需求。实践基地能够提供操作观摩或学习交流的平台,并确保安全。培育机构应配备满足

培训需要的设施设备,如场地、课桌椅、音响、投影或电子屏、台卡、茶水、常用药品等,并结合疫情防控要求落实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头雁”培育期间的食宿、交通、培训场地、课程研发、学习用品、教师课酬、资料印刷、参观交流、跟踪指导等全过程各环节开支。培育机构要严格财务管理,细化支出范围,确保专款专用。

### 第三章 考核

**第十五条** 考核方式。省农业农村厅牵头每年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重点从培育任务完成量、学员满意度、教师选聘、教材选择、培育内容、档案建设、培育效果等方面进行考核验收,对培育机构进行客观评价。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及应用。考核结果分为“考核合格”和“考核不合格”两种情况。考核合格的,拨付剩余30%工作经费,可继续承担下一年度培育任务。考核合格但有不足的,培育机构需按照整改内容限时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拨付剩余30%部分工作经费,可继续承担下一年度培育任务。对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培育机构资格,不再拨付剩余30%部分工作经费,重新遴选培育机构。省农业农村厅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培育机构。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海南省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项目编号：HZ2022-261）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项目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报价总额（小写）					大小写应一致	
报价总额（大写）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 二、付款

具体进度及金额由双方协商。

###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 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5%。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澄清函(如有);
3.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解释顺序按上述排序排列在前的优先),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三份, 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如果甲方或乙方需要, 则可在增加合同份数)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报价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承诺函（表 1）
- 2、报价一览表（表 2）
- 3、技术及商务要求响应表（表 3）
- 4、报价人简介
- 5、授权委托书（表 4）
- 6、法人代表、授权代表（受托人）身份证

**7、申请人资格要求中所有材料：**

1) 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企业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不作为企业纳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税务局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 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表 5）

5) 保证金缴纳证明

6) 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材料（见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8、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表 6）

9、报价人项目业绩（表 7）

10、技术部分（包括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11、报价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需要加盖公章。

注：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报价人需填写“《综合评分表》响应页码索引”，注明每个评分项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综合评分表》响应页码索引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_页)
1			
2			
3			
.....			

。

## 表1、承诺函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海南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项目编号为HZ2022-261）的磋商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报价人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方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磋商的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受托人）：\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表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项目编号：HZ2022-26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序号	名称	品简要内容或说明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1						
2						
3						
4						
5						
...						
报价总额	(小写)：					
	(大写)：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报价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受托人）（签名或私章）：

注：1、报价时，“最终报价”栏请先不要填写，磋商结束后授权代表（受托人）在响应文件正本的此表格上填写最终报价；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报价包含所有服务及一切应付的税费等。

4、本项目预算为¥300 万元（其中 A 包 180 万元，B 包 120 万元）。预算包含了项目中涉及到的相关服务内容及税费等。报价人对各包的报价按本预算价格报价。本项目不设置价格分。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总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 表3、技术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报价人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第三章所有技术规范、功能及资质和服务要求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带▲或★（如有）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报价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项目/设备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服务 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服务 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1					
2					
3					
4					
5	...				

报价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受托人）（签字或私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此表后面按响应顺序附上第三章中要求的各产品资质文件、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如有），否则视为不满足。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报价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满足要求，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服务 响应描述”内容以及相关的资料判断，若为负偏离或不响应则相应扣分。

4、“页码索引”指“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服务 响应描述”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在报价人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 表4、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海南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项目编号为：HZ2022-261）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报价活动；
- 2、出席磋商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私章）

受托人 \_\_\_\_\_（签字或私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表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海南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项目编号为：  HZ2022-261  ）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受托人）：\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6、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海南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项目编号为：  HZ2022-261  ）的报价人，现郑重承诺：

我司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受托人）：\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7、报价人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业主联系电话	备注

报价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受托人）（签名或私章）：

注：1、在此表后面按顺序附上各项目的合同。

## 第六章 磋商程序

###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必须不少于 3 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对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到现场的供应商可进行线上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对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到现场的供应商可进行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供应商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所提交的相关书面材料应当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受托人）签名。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 8、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如报价人满足第二章第 18 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9、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报价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报价人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四、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征得采购人同意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附表 1

##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项目编号：HZ2022-26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报价人 1	报价人 2	...
1	报价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报价将被拒绝			
4	实质性（带★的）要求响应	是否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即带★号的指标）要求（如有）			
5	磋商保证金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6	报价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如要求）			
8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b>结 论</b>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 附表 2

##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海南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项目编号: HZ2022-261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
1	总体方案 (包括: 重点任务、工作 进度计划、培训 管理、资金使 用、服务保 障。)	1、项目需求及重点任务 实施方案中需要深刻理解本项目需求,全面了解本项目培训服务内容的具体要求,并提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了解完整、全面、描述清晰,结合本项目实施内容的特点准确把握重难点内容。 能明确写出项目需求,项目重点任务,实施重点难点的,写出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2		2、培训管理实施方案中投标单位需根据项目情况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科学配置,合理安排教学及管理人员,建立学员日常管理制度。 能明确写出教学人员配置、管理人员配置、学员日常管理制度的,写出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3		3、工作进度计划 实施方案中需制定详细的工作进度计划,严谨的教学计划及具体的食宿安排。 能明确写出工作进度计划、教学计划和食宿安排的,写出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4		4、资金使用 实施方案中需要制定严格的资金使用及监管审查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理。 能明确写出资金使用方案,项目资金监管制度,按班次制定项目资金使用预算的,写出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5		5、安全保障 实施方案中需要制定疫情防控、交通安全、人身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能明确写出疫情防控、交通安全、人身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写出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6	集中面授 式培育	按照《海南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培育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本项目要求,创新集成培育方式方法。 1、培育时长学员理论及专业课集中面授,脱产学习授课不少于 120 学时(15 天)的,得 2 分。	2
7		2、摸底需求 培育机构在开课前对学员进行摸底调研,精准摸排学员需求及发展难点的,得 2 分。	2
8		3、培育内容 培育内容需按照省方案要求,面授培训中,水稻专业课程设置上要与实际生产相结合,理论课程内容包括农业政策法规、水稻种植管理等相关专业知识和稻渔共生、新媒体时代下涉农电子商务、农业产品及品牌营销、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物联	3

		网运用、智慧农业、绿色农业等方面。经济作物及养殖专业课程设置上要与实际生产相结合,理论课程内容包括农业政策法规、多种经济作物种植相关专业知识和果蔬种植相关专业知识和养殖相关专业知识和新媒体时代下涉农电子商务、农业产品及品牌营销、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物联网运用、智慧农业、绿色农业等方面。课程设置需全面完整,有针对性,开设先后顺序合理,各课程之间衔接有序。 培育机构可提供具体的课程内容介绍,能将上述课程内容完全涵盖,开设先后顺序合理,各课程之间衔接有序的,写出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9		4、特色教学 可采用案例教学,引入案例,进行沙盘推演,模拟企业经营管理情节,引导带头人利用理论知识进行分析研判,作出正确决断,提升带头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课程设置中有沙盘推演、企业模拟经营的,写出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能根据培育机构实际情况提供特色培育模式的,得 1 分。	3
10	线上授课式培育	1、培育时长 学员线上公共基础课及专业技能课学习时数不少于 60 学时的,得 2 分。	2
11		2、培育内容 专业技能课学时不低于 60%的,得 3 分。	3
12		3、监督措施 制定完整、合理、可行的学员线上学习监督措施的,得 3 分。	3
13	考察体验式培育	1、考察体验时长 实地考察总学习时间不少于 10 天的,得 3 分。	3
14		2、培育基地配置 根据培育对象生产经营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考察体验式学习,通过实地考察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省级及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并结合实际择优选择若干省外实训基地进行深度体验学习。 开展考察体验式培育时,即在国家级基地又在省级基地进行的,得 3 分。	3
15	交流引领式培育	1、培育时长 交流引领式培育总学习时间不少于 5 天的,得 3 分。	3
16		2、培育内容 培育机构可以多种形式合理安排开展交流引领培育的,得 3 分。	3
17	孵化型培育方案	1、导师配备 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培训机构可为每名学员配备一名专业指导老师并进行为期一年跟踪指导服务的,得 3 分。	3
18		2、实地指导 培育机构指导教师可每月对学员进行 2 次或 2 次以上实地跟踪指导服务的,得 3 分;每月可对学员进行 1 次实地跟踪指导服务的,得 1 分。	3
19		9、线上指导 培育机构配备教师可每半个月进行线上指导的,得 3 分。	3
20	培育对象	培育机构结合课程进度建立学员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的,得 3	3

	考核	分。	
21	质量保障	1、质量保障 为保障教学质量及课堂效果, 培育机构需提供课堂管理措施, 包括建立班主任制度和班委会制度等内容。 可建立班主任制度和班委会制度的, 得 3 分。	3
22		2、学员评价机制 培育机构需建立学员评价机制, 可提供学员评价机制的, 得 3 分。	3
23	师资力量	为本项目服务的师资队伍。 1、团队负责人具有本项目相关教授职称的, 得 3 分; 副教授和讲师职称的, 得 1 分。 2、团队成员 (不含团队负责人): 7 人及以上的, 得 3 分; 6-3 人的, 得 1 分。	6
24		3、拟投入本项目的授课教师在 25 人 (含) 以上, 得 3 分, 25 (含) -15 人, 得 2 分; 14 (含) -10 人, 得 1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双师双能型教师占比不少于 65%, 得 3 分。 注: 该项提供教师人员花名册 (包含工作单位、学历、职务、职称、主讲课程等基本信息。备注每位专业指导老师指导学员人数、产业、指导方式等)	6
25	相关培训业绩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培育农民人数不少于 10000 人的, 得 3 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培育农民人数不少于 5000 人的, 得 2 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培育农民人数不少于 2000 人的, 得 1 分。 (该项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3
26	教学科研能力	1、培育机构具有农业相关专业省级或以上重点学科或特色专业、农业部重点学科的, 每一个 1 分, 最多得 3 分。 2、农业科技平台省部级以上 (包括省部级) 科研平台 (如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示范基地、研究站等), 每一个 1 分, 最多得 3 分。 (提供政府批文、或者函件等有效证明材料, 并加盖单位公章)	6
27	后勤保障	1、培训场所 为保障学员安全, 投标人需提供后勤保障方案、各类保障制度、培训场地等方面内容。 培育机构可提供独立住宿场所, 餐饮、医疗、运动等设施能够满足培训需要的, 得 3 分。	3
28		2、保险方案 为保障学员人身安全, 培育机构可提供保险方案的, 得 3 分。	3
29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10
	合计		100

评委: